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6-097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钟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0号），公司以每股23.40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新股17,561,96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949,98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66,238.54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1日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68号《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61,96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6年9月20日，公司及同生环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392.90万元，拟置换金额为2,392.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7,252.00	17,252.00	1,500.00	1,500.00
伊川二污BOT	10,732.00	10,732.00	775.83	775.83

项目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BOT项目	6,711.00	6,711.00	117.07	117.07
总计	34,695.00	34,695.00	2,392.90	2,392.90

根据2016年4月6日公司与钟盛、宋颖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四条履约保证金约定，为保证协议的履行，公司向钟盛、宋颖标支付保证金1,500万元，约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履约保证金在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故公司向钟盛、宋颖标支付的1,500万元保证金作为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一部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9月20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4248号《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同生环境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建设。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92.90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6年9月20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2,392.90万元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 392.9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清水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16]004248号《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清水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